

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上學期 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

本表依據教育部 97.6.13 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辦理

辦理休、退學時間		退費標準	
		學雜費制	學分學雜費制
		大學日間部、四技及 研究所學生	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 學生
註冊日前休學者	1. 獨立招生公告之註冊日為基準 2. 新生 102/09/09 前(含註冊日)； 舊生 102/09/11 前(含註冊日)	全額退費	全額退費
註冊後上課前退、休 學者	102/09/11 前	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 及其餘各費全部退 還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雜費 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
上課後未逾學期三 分之一	102/09/12 至 102/10/20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退還 2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還 2/3
上課後逾學期三分 之一，未逾三分之 二	102/10/21 至 102/11/30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退還 1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還 1/3
上課後逾學期三分 之二	102/12/01 以後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遞補制新生及轉學 生於遞補截止日前 退學申請	遞補截止日：102/09/11	行政手續費 5%	行政手續費 5%

備註:

1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 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2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

3. 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，則發衣物，代收學生會會費者，依學生會規章處理。

4. 獨立招生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上述行政手續費為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。